

宣統己酉仲夏

城鎮鄉
地方自治
事宜詳解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戴 尙 書 端 制 軍 編 留 學 日 本 畢 業 生 譯

列 國 政 要

三十二册
定價十元

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譯輯是

書分憲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

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律教務

十一門全書約六十餘萬言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附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

日本全國之法律命令規則無不

具於是編全書分二十五類共四

百餘萬言附解字一册將所有名

詞詳加解釋照康熙字典部首排

列最便檢查

宣統元年四月初版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編纂者 陽 湖 孟 森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漢口
濟南 南昌 重慶 成都 廣州
杭州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長沙 太原 鄭州 蕪湖 蕪湖

※ 翻 印 必 究 ※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城鎮鄉之自治。規定於章程。而城鎮鄉自治之究以何事爲當辦。則自治事宜。亦於章程第五條條文規定之。有此規定。吾父老兄弟。被舉爲自治職員。可以逐款自課。以求稱職。不至茫無措手矣。然各事宜新舊雜糅。且有名目。雖與舊同。而事實並不與舊盡合者。更有盡係外國所有。中國並無經驗之辦法者。不揣淺陋。就其所知。一解釋。徵引法令。以便檢覽。卽示辦法。其中國無法令者。畧採日本法令。以示先例。務供我父老兄弟一展卷而事事知其真相。妥慎議行。可以無所疑惑。此區區之意也。

顧章程第六條云。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條文云云。非恐我自治之侵及國家行政實諒我自治團體之力小未必任重也。何以知之。各款皆積極之事。有利無害。如果城鎮鄉能自舉行。豈非國家之大幸。條文所以限制之者。正謂各事宜中。設有若干項。國家取而經理之。卽可提出自治範圍之外。無庸人民努力也。

惟公共營業款內。或疑章程第六條云云。殆指此項營業。國家若視爲有利可圖。卽當自營此業。故先留此條文。以防人民之爭利。此殊不然。此等營業。皆區域甚小。國家何厚於此。何薄於彼。必爲某城某鎮某鄉。營此公益之業。而置他城鎮鄉爲後圖乎。且條文雖云營業。實非盡有利可圖。在城鎮鄉則無利。亦或宜營此爲地方計。則然。並非地方團體以外。共以投資操獲利之券。說詳營業款中。

推本章程既於第六條規定上所云云。則於自治範圍中。必詳審其不出城鎮鄉者爲限。非惟國家行政範圍。不可闖干。卽廳州縣自治範圍。亦無庸越畔。人民自治。不過化湫隘爲康莊。化凋敝爲殷賑。化鄙陋爲文明。蓋國民爲己求福。並非與人爭權。且能力亦祇有此限。故條文項目中。有可疑似爲與廳州縣相出入。必細意分別之。務令適如其本分而止焉。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

向時廳州縣以上負學務之責。小於廳州縣區域之地方。不負學務之責。何謂負責。如廳州縣必有知廳知州知縣各官。學部學堂章程。於高等小學堂第一章第

三節云。城鎮鄉村。均可建設高等小學堂。雖僻小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爲模範。名爲高等官小學堂。此條文所言城鎮鄉村。當時既無自治章程。則其名義固與今之城鎮鄉村不同。而孰爲城鎮鄉村主務之人。又大率並無規定。故條文於城鎮鄉村之學堂。止云。均可建設。可之云者。能建設固無所害之謂也。於州縣之學堂。則云。必應設立。必之云者。非設立不可之謂也。又第六節云。官立高等小學堂。爲地方官當盡之義務。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稟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此卽必應設立之究竟。苟不設立。且遭懲處。是明乎其負責甚切矣。

夫高等小學堂。猶曰。非盡人不可缺之國民教育也。乃奏定章程於初等小學堂第一章。所云五年之內。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完全與簡易科聽其量力舉辦。惟通縣合計。完全科不得少於一半。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通縣合計。完全科亦不得少於一半。總以辦成爲度。各等語。此章程奏定於光緒二十九年。今距奏定時。固在五年外。果已每二百家能設一所。

乎。抑。每。四。百。家。已。設。一。所。乎。綜。觀。章。程。所。責。令。舉。辦。者。無。非。曰。地。方。官。設。法。勸。諭。竭。力。督。勸。而。已。官。尙。以。學。堂。之。設。否。爲。考。成。至。其。所。勸。諭。之。人。則。身。無。學。務。之。職。勸。之。諭。之。而。間。有。應。者。已。爲。大。幸。各。省。學。堂。寥。落。教。育。腐。敗。誰。曰。非。宜。

今。自。自。治。章。程。既。頒。吾。父。老。兄。弟。已。移。其。待。勸。待。諭。而。後。興。學。之。責。爲。本。分。當。盡。之。責。此。後。不。被。舉。爲。議。事。會。員。則。已。一。爲。議。事。會。員。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主。持。興。辦。籌。集。款。項。之。天。職。不。被。舉。爲。總。董。董。事。則。已。一。爲。總。董。董。事。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遵。照。定。議。實。力。舉。辦。之。天。職。雖。不。能。將。所。列。各。目。一。時。并。辦。然。如。初。等。小。學。堂。各。國。所。視。爲。國。家。命。脈。之。所。繫。者。此。而。尙。或。遲。徊。不。能。照。奏。定。章。程。於。半。里。內。設。一。初。等。小。學。微。論。政。府。可。以。違。章。相。詰。責。卽。吾。士。民。之。期。望。亦。安。能。容。此。蔑。棄。章。程。之。自。治。職。員。乎。於。是。吾。父。老。兄。弟。設。或。疑。自。治。一。事。爲。加。我。以。前。此。所。無。之。重。任。非。愛。我。民。實。以。窘。我。此。大。不。然。

自。國。家。圖。強。變。法。開。辦。學。堂。歷。有。年。矣。向。以。學。務。責。之。官。官。又。商。諸。城。紳。以。故。各。廳。州。縣。城。治。尙。爲。整。飭。學。務。之。地。然。且。一。城。所。辦。之。學。堂。萬。不。數。城。內。居。民。子。弟。

之就學。又安論各鄉之子弟。且各學堂之於款項。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定章時固以官氣重而糜費。其後辦學之人。又相率以糜費爲招徠學生之計。於是既糜巨款。復收甚重之學費。以致城居之子弟。能就學者亦多。係有力之家。國家本爲教育普及計。且時時提議將行強迫教育之法。受教育固人人所願。然力不能給。學費豈能強迫吾父老兄弟凍餒枕藉以爲功。令張普及教育之門面乎。今者學堂之費既重。而私塾之脩數亦增。有力之家。常苦學堂腐敗而猶有就學之地。貧寒子弟失學者。較前奚翅倍蓰。返諸吾父老兄弟之本意。豈忍坐視各家子弟日多不識字之羞。而地方所有財源。則官及一二城紳。既以興學爲美名。羅掘以去。夫苟自有學務之責。則貧寒之家。所負擔先令貧寒之子弟享教育之利益。吾父老兄弟無所於讓官。及一二城紳無所於爭。有餘力然後合謀。高等之教育誰無子弟不自治。則暴棄已多。今尙不急引此學務爲己任乎。

至城鎮鄉學務之細目。照章程則分八目。分論如下。

一 中小學堂

按學部奏定章程中學堂第一章第二節云。中學堂定章各府必設一所。如能州縣皆設一所最善。惟此初辦不易。須先就府治或直隸州治。由官籌費。設一中學堂。以爲模範。名爲官立中學。其餘各州縣治。可量力酌辦。如能設立者。聽據此。則設立中學之責。惟府或直隸州負之。廳州縣即皆未嘗負責。此今日各處中學堂。所由惟府及直隸州多有官立者。而廳州縣之格外自愛。勉立中學。則概乎未有聞也。

又第四節云。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照中學堂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公款。名爲公立中學。一人出資。名爲私立中學。若稟准設立及一切章程。均遵照官章辦理。考其程度。與官立中學相等者。畢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地方官嚴加監督。妥爲保護。並准備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據此。則一人或一地方。原無不准設中學之理。夫一人獨設中學。就上海而論。即有數所。楊氏之浦東中學。蘇氏之民立中學。民立女中學。若葉氏之澄衷學堂。則以辦理不善而停辦中學。其始亦固有之。若南洋中學。則亦王氏私家所舊辦。蓋辦中學

者。自府直隸州。爲功令所迫而外。惟私家往往能力任其難。卽其改用他款。乃煩南洋大臣之名義。而不能得廳州縣以下之維持。彼廳州縣官不足言。豈吾父老兄弟合一地方之財力。必無能及一私家之豐厚者耶。亦以未嘗負責。旣與廳州縣之官同并名譽。亦無承受之主名。故轉不及私家之慕義也。今自治制行而一地方成一人格。凋敝之地方固難相強。謂必無與楊葉蘇王諸人爭烈者。吾不信矣。蓋設立中學。實城鎮鄉名譽之學務。

中學堂或非一城鎮鄉所能辦。則連合數城鎮鄉辦之。本章程第十二條云。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正指此類。日本有地方學事通則。專規定學事組合之法。緣學務與水利二者。最多彼此之關係。故設專法。吾國將來亦必有之。今尙草創未備也。

至小學堂則遵照部章。亦以初等爲國民教育之重任。此實全球萬國之公例。蓋一國程度之高。不高於少數秀傑之天民。而高於多數尋常之編戶。國有至卑劣至野蠻之億萬蚩氓。平居則使國家創色遇事則爲國家召禍。少許開通。

之士何救於國之敗亡。故最粗最淺之生事。所必需與人道所應盡。謂之普通知識。卽爲初等小學之課程。亦卽初等小學之所以爲國民教育。吾父老兄弟家有童孩。而望其必爲他日之名儒宿學。此其人百無一二。望其爲他日執有一業之人。不至蠢如鹿豕。此則諒有同心。初等小學所以發蒙。蓋不啻人禽之界。至爲重要。高等小學則稍稍進步。要仍爲恆人生業所必具。此知能者也。查學部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四節云。凡一城一鎮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及數鎮數鄉數村聯合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均名爲高等公小學。又初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三節云。論教育之正理。自宜每百家以上之村。卽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令附近半里以內之兒童。附入讀書。惟僻鄉貧戶。兒童數少。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地方官當體察情形。設法勸諭。命數鄉村聯合資力。公設一所。或多級或單級均可。此皆城鎮鄉必有之學務。而就中尤以初等小學堂爲至急。

從前奏定章程時。以地方自治章程尙未頒布。不得已令地方官設法勸諭。

諭之效果。既缺然矣。今吾父老兄弟。既代地方官分肩學務之任。苟力所可勉。斷不忍學地方官之敷衍坐誤。各有顏面。不能不顧自治以後有必然矣。

又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可附設於小學堂或中學堂。則地方有中小學堂之學務。即不應忘此項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務。蓋此項學堂章程之第一節。明言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并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種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據此云云。實地方之要務。

又奏定藝徒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則地方本以小學堂爲專責。更不應忘藝徒學堂之學務。其第一節云。設藝徒學堂。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

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爲限。據此云云。尤地方之至要矣。以上各學堂。辦理時宜檢奏定學堂章程全文。故不備錄於此。

二 蒙養院

按奏定蒙養院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

又學部奏設女師範學堂章程第六章第一節云。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今自治章程。已定蒙養院爲學務中之職務矣。須知蒙養院之必應多設。實亦不甚遠於小學。若慮保姆之難得其人。今上海杭州保定等處。皆專設養成保姆之所。而各處女學生之學有成績者。亦日見其多。得吾父老兄弟。竭力提倡。雖不能到處徧設。必頗有力。願名譽爲地方造福。而使蒙童世界。大放光明者。按學章所謂蒙養院。卽外國之幼稚園。今請與吾父老兄弟。言外國幼稚園之妙用。願父老兄弟共鑒之。

向在日本。曾親見幼稚園中保育情形。凡稍有力之家。按月出銀少許。卽可交

一。幼孩於幼稚園。由保姆保育四五點鐘。回家爲眠食之時。卽無庸多勞。照顧可省。雇一婢媼。又況婢媼之攜孩。不在主人之前。而能體貼孩性者。已屬百無一二。至於語言動作。大率蠢愚卑劣。孩童與之相習。無益有損。幼稚園中。歌有節。奏行有行列。自幼卽知秩序。又加手製玩物。以溶巧思。其餘若識數目。辨方向。皆爲開智之初基。保姆導之於前。羣兒翼之於側。孩性最易薰染。不知不覺。遂成言規行矩之觀。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慈幼之心。人人同具。自治以後。吾父老兄弟。已爲羣蒙所仰賴。其身其忍負之乎。

且此不但爲有力之家言也。教育日益發達。婦女之能執業者日多。如外國之各種書記。及郵政電政等局之執事。聘用婦女極多。此在我國。且勿遽論。卽以保姆及女師範等職。以至針紉音樂。足備女子傳習之資者。必皆日漸盛行。而鄉村婦女。尤本多躬勤南畝。出作入息。若此皆無暇於保育。多費時刻。又不能僱雇婢媼以代。其恩勤勢必任其跳踉。行不擇地。口不擇言。漸染下流之意。多而少成。遂若天性。豈爲父母者之初意。然哉。不得已耳。有幼稚園以納之。但視

執業所得之資。足供幼稚園保育費。猶將悉輸其資。以易孩童之幸福。況得值且有不止一保育費者乎。夫家庭即本善教育。爲之母者即本有保姆之資格。然兒童不羣居。則不觀感保姆。不爲職業。則不能無厭倦。爲孩童計。莫妙於多設幼稚園以容之。此在父老兄弟之有以惠此矣。

奏定章程蒙養院保育教導要旨。及屋場圖書器具。多仿照外國幼稚園辦法。錄之以資遵守。

保育教導要旨

第一節 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外國所謂保育即係教導之義。非僅長養愛護之謂也。茲故并加教導一二字以明之。

一 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

二 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強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過度之業。

三 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四 兒童性情極好模倣務專意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倣之孟母三遷卽此意也

第二節 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啟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一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兩種隨意遊戲者使幼兒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羣之氣習

二歌謠 歌謠俟幼兒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并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之質

三談話 談話須擇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味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養其性情興致與小兒對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物等指點言之并可啟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

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尤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四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戶等各種形狀又授以小竹籤數莖及豆若干使兒童作各種形狀又使用紙作各種物體之形狀更進則使用黏土作碗壺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庭院內播草木花卉之種於地浸潤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發生以至開花結實等各形象諸如此類要在使引導幼兒手眼使之習用於有用之處爲心知意興開發之資

第三節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一日不得過四點鐘

合飲食之時刻在內

此外餘時可聽其自便惟傷生之事須隨時防範

屋場圖書器具

第一節 蒙養院房舍以平地建造爲宜斷不可建造樓房致幼兒登降有危險之虞

第二節 蒙養院當備保育室遊室及其他必需之諸室

第三節 保育室面積之大當合每幼兒五人占地六平方尺

第四節 庭園面積之大至小者當合幼兒一人占地六平方尺

第五節 凡手技用之器物圖畫遊戲物具樂器凡案椅凳時辰表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需之器具視其經費酌量置備但只可簡樸不可全缺若各器俱無即無從指點引導矣

第六節 院地內外一切衛生等件均按照小學堂之例

三 教育會

此項自治事宜就吾國功令觀之不無疑義。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第四條云。教育會爲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爲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地地方者。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凡一處地方只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既設總會。復設同城某府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則教育會之範圍。小至廳州縣而止。不容城鎮鄉復有教育會矣。然本章程則